

從事吊掛作業發生跌倒災害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106) 1070004451

一、行業分類：食用油脂製造業(0840)

二、災害類型：墜落(01)

三、媒介物：開口部分(414)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據與罹災者甲員伙同作業之目擊者勞工乙員稱述，乙員與罹災者甲員 2 人 1 組共同從事矽藻土吊掛作業，罹災當日甲員擔任吊掛作業人員、乙員擔任吊升荷重 2.005 公噸固定式起重機之操作人員；災害發生前罹災者甲員先在精油課 1 樓吊掛區處，將 6 包矽藻土(每層 2 包堆疊 3 層)堆放在手推車上(手推車重量約 47 公斤，矽藻土每包 20 公斤，合計總共約 167 公斤)，因堆疊高度較高，於是甲員使用棉繩(直徑約 2 公分)以綁活結方式將安裝於手推車之吊鏈組(前後各 1 組)綁結，由固定式起重機吊鉤鉤住該棉繩，乙員在精油課 3 樓操作該固定式起重機，將裝載有矽藻土之手推車吊起時，因配重不均手推車有傾斜(前輪在下、後輪在上，手推車手把下方為後輪)，到達精油課 3 樓隔柵板後，手推車前輪勾到 3 樓隔柵板端邊，無法移動及卸貨，罹災者甲員到達精油課 3 樓後，發現此狀況欲排除，於是站在手推車後方雙手緊握手推車手把，於用力拉動手推車時，棉繩活結突然鬆脫後，造成載有矽藻土之手推車及甲員一同墜落地面，罹災當時甲員未使用安全帶，災害發生後立即叫救護車送往童綜合醫院急救。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自高度約 11.73 公尺之精油課 3 樓吊掛區邊緣開口墜落至 1 樓地面，傷重不治死亡。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精油課 3 樓吊掛區邊緣開口之圍欄臨時拆除，未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措施。

(三)基本原因：

1.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2. 對吊升荷重在 0.5 公噸以上未滿 3 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未使其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對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未使其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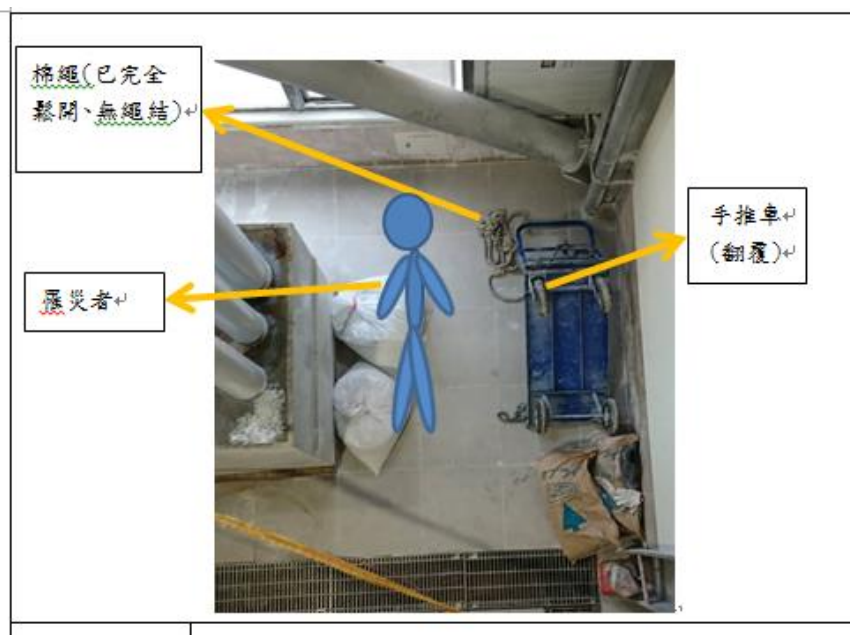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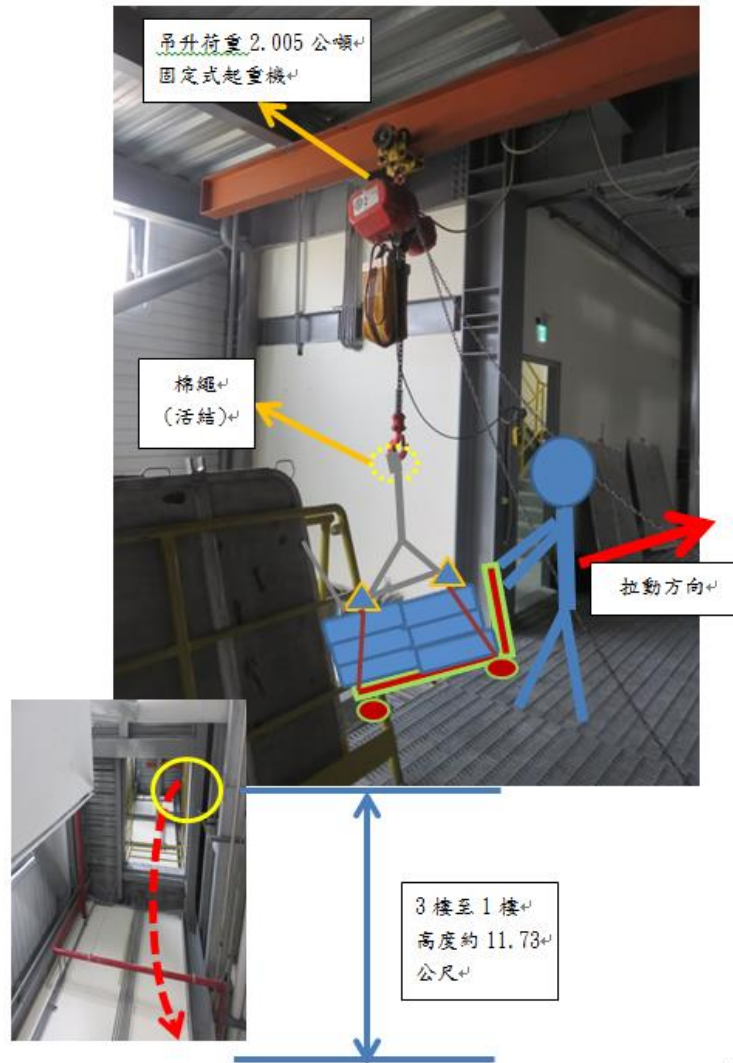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 雇主對於高度在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份，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設有適當強度之圍欄、握把、覆蓋等防護措施。

- 雇主為前項措施顯有困難，或作業之需要臨時將圍欄等拆除，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因墜落而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4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二)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三) 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四) 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依第 2 條之 1 至第 3 條之 1、第 6 條規定置管理人員時，應填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變更)報備書，陳報勞動檢查機構備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86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五) 雇主對下列勞工，應使其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3、吊升荷重在 0.5 公噸以上未滿 3 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6、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3、6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六) 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防滑舌片



吊鏈組



棉繩